

天津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天津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知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中关于考试纪律和违规处分的内容。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规定，在此次考试中弄虚作假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在入学时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触犯刑法。知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防疫要求。知悉天津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纪律要求。

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证件、材料均真实有效，自觉服从天津外国语大学复试工作安排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不私自建群、不私自录音录像录屏，不擅自传播考试内容，独立完成复试。如有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年 月 日